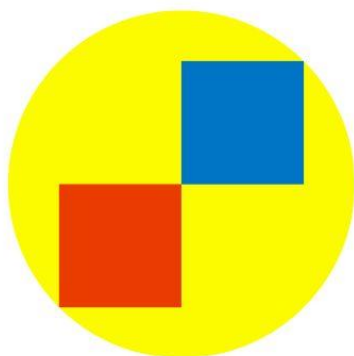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鹏起科技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提问的，可在预备会议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提问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四、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五、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六、公司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上午 9:30

会议地点：浦东新区王桥路 999 号中邦商务园 1037 号一楼会议室（运通路靠近创业路的大门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朋起先生

### 二、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会议议程

- 1、关于股东鼎立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5、股东提问；
- 6、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7、大会结束。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议案 1: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鼎立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1、鼎立控股集团拟增持鹏起科技股份的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鹏起科技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6年2月1日，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提出了增持鹏起科技股票的计划，并于2月2日公告，在该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鹏起科技，增持总金额8000万元到1.5亿元人民币之间。

鉴于鹏起科技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起连续停牌。鼎立控股由于避免敏感期内交易鹏起科技股票以及鹏起科技股票停牌等因素，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因此，鼎立控股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延至鹏起科技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其他承诺不变。鼎立控股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已提交鹏起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鹏起科技于2016年10月10日复牌，本次增持计划实际延期至2017年4月10日。

#### 2、提请鹏起科技召开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

鉴于鹏起科技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多次实施了重要资产的出售及收购事项，受鹏起科技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使鼎立控股能够增持鹏起科技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因鼎立控股的资金使用安排等问题，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因此，鼎立控股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延至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其他承诺不变。

本议案关联董事许宝星先生、许明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议案 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 议案 3: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和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 9、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10、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1、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13、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

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9)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 议案 4: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和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25 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一年。

### 一、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0060033B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注册资本：2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稀有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铸件产品、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机电产品、装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和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2013 年 05 月 29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 91,931.84 万元，负债总额 38,513.33 万元，净资产 53,418.51 万元，营业收入 35,823.85 万元，净利润 16,552.83 万元。

#### 2、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661682598J

法定代表人：曹亮发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资兴市鲤鱼江镇永丰路 1 号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咨询服务，硫酸、氧气、金、银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服务。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 338,497.07 万元，负债总额 230,063.19 万元，净资产 108,433.88 万元，营业收入 179,731.73 万元，净利润 22,487.45 万元。

###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最高担保限额。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当时实际情况来确定执行。

### 四、担保目的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该等公司的资信和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5,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44.42%；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158,859.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4.29%。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